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廉政電子報

114年6月號

北水分署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騎樓擺攤，能成立竊占罪嗎？ P02

廉政成果
分享 ★法務部與經濟部攜手綠能廉政平臺 公開透明再升級 P05

資通安全 ★你的資料安全誰在守？資安署出手聯手企業打造「數位
防火牆」 P08

消費保護 ★立院三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案 加重黃牛票、生
活噪音、跟追案件處罰 更周延保障民眾安全與權益 P10

反毒反詐 ★假釋又販毒 毒販賺8000重判16年半 P12

★詐騙手法案例分析 P14

洗錢防制 ★虛擬貨幣被詐團盯上 由詐變搶或成洗錢管道 P20

廉政宣導 ★114年廉政教育訓練辦理成果 P23

廉政宣導 ★廉政署凝聚政風力量 築起機關安全的堅實防線 P24
召開全國政風高階主管維護業務策進會議

健康叮嚀 ★2025新冠肺炎總整理：最新症狀、疫情高峰期、疫苗與
防疫重點一次看 P26

騎樓擺攤，能成立竊占罪嗎？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新北市一位高老闆，在鬧區街道上擁有一幢五層樓的透天厝，一樓自己開一間買賣金飾的金鋪，二樓作為自己住家，三、四樓則租給他人作住家。光是租金收入，就夠夫妻和兒子三個人的家用。生活在這紛紛擾擾的社會環境中，應該算是相當幸福了，其實他們也有不足與外人道的滿肚苦水！原因是他的店門前的騎樓，二年前由林姓、黃姓兩位攤販業者在那裡擺攤販售清蒸肉丸、三明治、水煎包等食品，每天下午四點左右就來擺攤，隨同推車載來的還有瓦斯桶、供客人用的椅子，兩個攤位一展開，連行人走路也難！高老闆眼看自己美好的騎樓，被攤販們這樣亂糟糟地堆放東西，不只妨害到他金鋪的營業，也妨礙到用路人行之權利，就趁他們在擺東西的時候，告訴他們要注意秩序，不要妨礙用路人行之權利，高老闆自以為自己講的話很中肯，沒有一點火藥味，可是攤販們都聽不下去！其中一位林姓女攤販還說：「騎樓是道路，騎樓的秩序歸由區公所管的，你對騎樓什麼都管不著！」。

高老闆聽了攤販這些話，覺得火冒三丈，便說：「騎樓的房地都是我的，每年都要繳納房屋稅和地價稅，讓你們免費使用賺錢，怎麼連秩序都不能管？你們說我管不著，我偏要管給你們看！」。高老闆在攤販面前說了氣話以後，回到店中苦思對付攤販的策略，想到目前攤販有恃無恐，主要關鍵在於自己與攤販之間，並無半點法律關係存在，他們怎會理你呢！於是就憑著自己對法律一知半解的常識，對攤販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法院判決攤販們返還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結果受到敗訴的判決，此後攤販們的態度更為囂張。這天，高老闆的朋友陳先生來看他，看他垂頭喪氣一

臉可憐相，便問他什麼原因？高老闆便把滿肚苦水向老朋友傾訴！陳先生聽了後便說：「這是小事，明天我帶你去找我的好朋友熊律師，聽聽他法律方面意見，說不定就可以解決你的煩惱！」

第二天，高老闆隨同陳先生去拜訪熊律師。當熊律師了解事情的始末後告訴高老闆：「這件事情我看還是先到檢察官那裡，告他們「竊占」的犯罪，如果檢察官不處理或者處理不當，我們再來研究對付的方法。」

高老闆照著律師的指示，第二天便到檢察官那，告那二位攤販竊佔他的騎樓營業，檢察官開偵查庭那一天，這兩位攤販到場應訊，並將那紙高老闆提告的民事訴訟被駁回的判決書遞給檢察官看，檢察官看了後說：「這判決書沒有說你們有權在騎樓擺攤。」攤販們又說：「我們的推車都裝有輪子，要我們走就推著離開，怎能算是竊佔？」檢察官聽了後也不說什麼就要他們回去！

幾天以後，這兩位攤販都收到地檢署送來的起訴書，指他們沒有得到騎樓所有人的同意，擅自在那裡擺攤營業，謀取不法利益，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的竊佔罪嫌！

這兩位攤販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的竊佔罪，規定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其第一項為普通竊盜罪，構成要件是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這罪要處的刑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的竊佔罪，構成要件與竊盜罪最大不同前者為竊取他人的動產，後者為竊佔他人的不動產，不動產的所有權依民法物權編的規定，必須經過登記，竊佔的行為人不可能取得登記，因此只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至於行為的處罰「依前項之規定處斷。」也就是與竊盜

罪的刑罰相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分署立場。

廉政成果分享

法務部與經濟部 攜手綠能廉政平臺 公開透明再升級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發展綠色能源不僅是實現「2050 淨零轉型」目標的關鍵路徑，更是肩負促進環境永續與驅動經濟發展的雙重使命，為健全綠能產業發展，法務部偕同經濟部於今（27）日共同舉辦「114 年綠能廉政平臺-綠安 透明領航」論壇，聚焦行政透明，邀集國內外再生能源業者、公協會、NGO 團體以及中央、地方辦理綠能業務之政府機關人員等約 300 位公私部門代表，針對太陽光電資訊透明專區、綠能透明措施等議題，進行跨部門交流與深入討論，彰顯政府重視綠能發展決心。

論壇由法務部鄭銘謙部長、經濟部郭智輝部長親臨致詞，並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廉政署馮成署長、高雄市羅

達生副市長、臺南市趙卿惠副市長、嘉義縣劉培東副縣長、彰化縣周傑副縣長等地方縣市政府代表，共同見證資訊透明系統匯集了各部會及地方多元服務，擴大跨部會合作之模式。

法務部鄭部長表示，「綠能廉政平臺」由經濟部結合法務部，透過行政、檢察機關及綠能企業等公私部門，以跨部會合作促進綠能申設業務流程透明化，共同展現排除不法、維護綠能建設之決心，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凝聚公私部門反貪協力合作共識，營造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經濟部郭部長強調，為優化光電申設程序，促進社會溝通，經濟部以「跨域合作」、「資訊公開」與「公私協力」三面向來精進太陽光電推動，藉由橫向中央部會跨域合作、縱向與地方攜手進行透明施政溝通與經驗交流，期由本次論壇展現部會間的協作實力及與民眾對話之積極實踐，共同打造民眾信任、產業共融發展的綠能環境。

本次論壇安排 4 場專題演講，由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漁業署、法務部臺高檢署等代表分別主講「太陽光電資訊透明專區」、「漁電共生整合新模式」、「防制綠能犯罪」等國家政策方向，並邀請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企業經驗分享，介紹綠能產業的實務運作與挑戰，此外，並安排跨域研討，由經濟部賴建信常務次長主持，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林炤宏副署長、臺灣高等檢察署俞秀端主任檢察官、經濟部能源署廖士焯組長、農業部黃新達副司長及台電公司蔡英聖處長等人，就綠能申設流程中透明措施、外力介入防範及能源政策等議題進行交流。

經濟部與法務部合作推動綠能廉政平臺，強化透明監督機制，廉

政署積極關注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及防制綠能產業弊端，責請中央及地方涉綠能業務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強化相關法規、流程、審核進度之公開透明，並持續與檢察、調查機關、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等合作，建構公開透明環境，強化綠能廉政作為，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你的資料安全誰在守？資安署出手聯手企業打造「數位防火牆」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壹蘋新聞網》

因應日益嚴峻的資安挑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今（27）日舉行「公私聯防、共築資安堅韌防護網」記者會，由政務次長林宜敬主持，宣布將強化 TWCERT/CC（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在駭侵情資彙整與企業聯防機制的角色，並推動企業資安應變能量。

資安署表示，台灣資通安全研究院目前負責維運 TWCERT/CC，憑藉長期協助政府資安防護的經驗，負責彙整國內外情資，提供給會員企業參考。針對重大資安事件，TWCERT/CC 可主動協助受駭單位進行應變，並發布預警資訊，降低企業受攻擊風險。

此外，資安署也鼓勵企業設立 PSIRT（產品安全事件回應小組），加速通報與漏洞修補流程。透過 TWCERT/CC 聯盟會員機制，政府與企業間可建立更穩定的資安情資分享管道，建構聯合防禦體系。

為培養企業資安防禦力，資安署也開設「資安菁英實戰培育課程」，協助企業訓練高階資安人才。資安院則在 Google.org 贊助下推動「NICS 台灣資安計畫」，針對中小企業與 NGO 組織提供資安需求評估、種子訓練、教材支援與實地輔導。

會中也分享多起實際合作成果，包括透過暗網、惡意電郵陷阱及國際通報等多元情報來源，成功主動通知潛在受害企業，並提出防護建議。葳橋資訊、網擎資訊等企業也受邀分享與 TWCERT/CC 合作的經驗與成效。

資安署強調，未來將持續深化與民間產業合作，強化台灣在資安領域的應變與防護能量，建立更安全可靠的數位環境。

消費者保護

立院三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案 加重黃牛票、生活噪音、跟追案件處罰 更周延保障民眾安全與權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立法院今（27）日三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64條、第72條及第89條修正草案。內政部表示，這次修法涉及人民生活安寧、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民生議題，主要加重黃牛票、生活噪音、跟追案件的處罰，修法後警察機關將全力落實相關事項的執行，以達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的任務，更周延保障民眾安全與權益。這次修法重點摘述如下：

- 一、第9條「瘖啞人」一詞，修正為「未滿七歲即有聽覺且語言障礙者」，以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及人格權的維護。
- 二、有關黃牛票管制及處罰部分，為抑止黃牛亂象，使社會大眾皆能公平享有消費機會的權利，將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轉售圖利行為之罰鍰從新臺幣1萬8千元提高至3萬元。
- 三、第72條有關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之情況，對於達到妨害公眾安寧程度，又不聽禁止者，將現行罰鍰金額從新臺幣6千元提高至1萬元，強化警惕，確保民眾居家生活安寧。

四、第89條，因近年社會跟追惡害事件仍層出不窮，為填補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案件，將現行罰鍰金額自新臺幣3千元提高至3萬元，以提升懲處嚇阻效果，保障民眾免於跟追的隱私自由及安全。

此外，考量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專法都有特別規範黃牛票防制作為，基於責有攸歸原則，仍請其他各式票券管理主管機關研議修法，從源頭管理與查辦處罰雙管齊下，有效抑制黃牛。

反毒反詐

假釋又販毒 毒販賺8000重判16年半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曾因販賣一、二級毒品被判刑15年的毒販馮志明，出獄後繼續販賣海洛因與安非他命，4次販毒雖只賺得8千元，但新竹地院認定他明知故犯、惡性重大，痛批「再無情輕法重之情」，再以販毒罪重判有期徒刑15年半。

法官調查，去年4月馮男在新竹市以9萬元代價，賣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35公克）給吳女。去年5月2日、6日與6月7日，馮男三度以1萬8千元代價，賣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37.5公克）給郭男。

法官調查，馮志明於新竹地院羈押調查庭時，均已明白供稱：他就是賺一點差價，賣給郭男部分，1次可以賺2千元，而他賣了3次共賺6千元。賣給吳女的海洛因部分也是賺2千元，足見馮男確有藉販賣毒品從中牟利，具有營利意圖甚為明確。

法官審酌馮男為圖自己不法利益，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明知毒品之危害性，仍持有逾量第二級毒品，雖販賣對象有限，惟各次交易重量並非輕微，其犯行引起潛在危害實屬重大。

法官強調，馮志明於102年間因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與轉讓禁藥等案件，經新竹地院判刑15年確定入監執行，於110年10月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卻未戒慎其行，於本案再度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足見其主觀上惡性重大，均再無情輕法重之情。最後法官將馮志明依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重判有期徒刑16年6月。

反毒反詐

詐騙手法案例分析

資料來源：無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為了協助民眾防範，以下將提供幾個常見的詐騙法律常識案例與解析，希望能幫助您提高警覺，避免成為受害者。

一、投資詐騙

案例：小陳在社群媒體上看到一則投資廣告，宣稱只要投入少量資金，就能在短時間內獲得高額回報。他加入了一個「投資群組」，群組裡有「老師」指導操作，還有許多「同學」分享獲利經驗。小陳一開始投入了少許資金，也確實領到了一些獲利。在「老師」和「同學」不斷慫恿下，小陳陸續投入了數百萬元，直到有一天，投資平台突然關閉，群組裡的成員也全部失聯，小陳才驚覺自己受騙。

構成要件： 詐欺罪主要構成要件包括：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害人因錯誤而處分財產、被害人或第三人財產受損害，以及行為人因此獲得不法利益，且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

施用詐術： 詐騙集團透過虛假的投資廣告、偽造的投資平台、捏造的獲利證明，以及群組內「老師」和「同學」的虛假對話，讓小陳誤以為這是一個真實且高獲利的投資機會。

陷於錯誤： 小陳相信了詐騙集團的謊言，認為投入資金就能賺大錢。

處分財產並受損害：小陳將數百萬元匯入詐騙集團指定的帳戶，最終這些錢全部被詐騙集團捲走。

不法利益與因果關係：詐騙集團透過小陳的錯誤認知，取得了他的財產。

相關法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投資詐騙常透過網路散布，若涉及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或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構成加重詐欺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詐騙集團通常會將詐騙所得透過多層次轉帳，此行為涉及洗錢，相關參與者可能觸犯洗錢防制法。

防範重點：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對於宣稱「保證獲利」、「高額回報」的投資機會務必提高警覺。

不明來源的投資APP、網站，切勿下載或點擊。

任何聲稱「老師」帶領操作的投資群組，很可能是詐騙。

遇到投資疑慮，可上金管會網站查詢是否為合法金融機構，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諮詢。

二、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案例：小美接到一通電話，對方自稱是網路購物平台客服，聲稱小美之前購買的商品，因系統設定錯誤，導致訂單變成12期分期付款

款，若不立即處理，每月將會自動扣款。客服要求小美到 ATM 或網路銀行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設定」。心急的小美照辦後，帳戶內的存款卻不翼而飛。

構成要件：

施用詐術： 詐騙集團捏造「訂單錯誤」、「解除分期」等不實情境，讓小美誤以為自己的權益受損，需要立即處理。

陷於錯誤： 小美相信了客服的謊言，誤以為依照指示操作就能解決問題。

處分財產並受損害： 小美在 ATM 或網路銀行依指示操作，實際上是將錢轉帳給詐騙集團。

相關法律： 同樣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或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防範重點：

客服人員不會要求您操作 ATM 或網路銀行「解除分期付款」或進行任何轉帳設定。

若接到類似電話或訊息，務必向原購物平台或銀行官方客服查證。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求證。

三、 假冒親友或公務機關詐騙（猜猜我是誰/假檢警）

案例： 王伯伯接到一通自稱是女兒的電話，女兒哭訴自己出了車禍急需用錢，要求王伯伯立即匯款到一個陌生帳戶。王伯伯心急如焚，沒多想就將錢匯出。後來聯繫上女兒才發現女兒平安無事，原來是遭到詐騙。

構成要件：

施用詐術： 詐騙集團冒充王伯伯的女兒，利用親情攻勢，並捏造「車禍急需用錢」的緊急情況，使王伯伯無法冷靜判斷。

陷於錯誤： 王伯伯誤以為是自己的女兒遇到困難。

處分財產並受損害： 王伯伯將錢匯入詐騙集團的帳戶。

相關法律： 同樣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或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尤其是假冒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會構成加重詐欺。

防範重點：

接到陌生電話或訊息要求匯款，務必再三確認對方身分，最好直接聯繫親友本人求證。

公務機關（檢察官、警察、銀行等）不會透過電話要求您將錢轉帳到「監管帳戶」或「證明清白」的帳戶。

遇到任何可疑情況，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四、 求職詐騙（淪為人頭帳戶、車手）

案例： 小新在網路上看到一則高薪兼職廣告，工作內容是「代收轉付」。對方要求小新提供銀行存摺、提款卡、密碼，並告知將會給予報酬。小新以為找到輕鬆賺錢的機會，便將資料交給對方。後來，小新接到警方通知，才知道自己的帳戶被用來收取詐騙款項，自己也因此成為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面臨詐欺、洗錢等刑事責任。

法律解析：

提供帳戶的刑事責任：

幫助詐欺罪： 如果您將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即使您沒有直接參與詐騙行為，但客觀上提供帳戶確實「幫助」了詐騙行為的完

成，可能被認定為詐欺罪的幫助犯，處以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或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的刑責。

洗錢防制法：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可能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的洗錢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防範重點：

求職時，對於聲稱「輕鬆賺大錢」、「無需經驗」、「在家工作」等不合理的高薪職位要提高警覺。

絕不將自己的銀行存摺、提款卡、密碼、身分證等個人資料交給陌生人或不明公司。這些資料都是個人財產的關鍵，一旦落入不法分子手中，後果不堪設想。

切勿輕信對方聲稱「只是作為薪資轉帳用」、「公司作業需要」等理由。

總結與建議：

提高警覺，保持懷疑：面對任何看似「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或「急迫性」的要求，都應保持冷靜，多加查證。

保護個人資料：身分證字號、銀行帳號、密碼等重要個人資訊，絕不隨意提供給陌生人或不明網站。

多方查證：收到任何可疑訊息或電話，務必向官方管道、親友或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不貪小便宜：詐騙集團常利用人性的貪婪或恐懼，切記「投資一定有風險」，對於過於美好的事物應特別謹慎。

不輕信陌生人：網路交友、投資群組中，對於素未謀面卻頻繁提及金錢或投資的人，要提高警覺。

及時報案：若不幸受騙，應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向警方報案，並保留所有相關證據（對話紀錄、匯款單、轉帳證明等），以利後續追查。

洗錢防制

虛擬貨幣被詐團盯上 由詐變搶或成洗錢管道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根據打詐儀錶板統計，台北市114年4月共計查獲詐欺集團93團908人、查扣不法所得2億3867萬餘元、攔阻金額2億7082萬餘元，均佔全台之冠。不過，警方發現虛擬貨幣這區塊也逐漸被詐團盯上，經常由詐騙變衍變成強盜案件，甚至藉機達洗錢的目的。

北市警局局長李西河今日下午在辦的打詐記者會上就表示，無論詐騙手法如何日新月異，最簡單的辨識方法，就是只要聽到「派員面交投資現金」，絕對是詐騙！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代表陳立民表示，投資虛擬資產必須透過正常管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必須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才能提供或從事虛擬資產服務，而且正常的虛擬貨幣投資是不會派員到府收款的。

民眾林小姐也在警方今日舉辦的說明會上現身說法，她表示自己分別於113年6月間起，遭詐騙集團誘騙投資虛擬貨幣3次、假中獎詐騙1次，共計損失88萬元。

北市刑大表示，北市警於114年3月及4月間，破獲2起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引誘被害人加入投資網站，派面交車手向被害人取款，幕後主嫌不僅有幫派背景，甚至勾結當舖、境外詐騙集團詐財，造成至少33人受害、財損金額高達5千萬餘元。

警方陸續將主嫌及共犯50餘人查緝到案，查扣高級進口車輛、USDT泰達幣約29萬枚、現金3千餘萬等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台北、新竹

地檢署，經法院裁定羈押17人。

警方表示，目前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與警察機關及銀行業者，已建立共同打擊及聯合防堵詐欺活動機制，三方相互通報並管控異常帳號，以達到嚇阻不法詐騙分子不當利用虛擬資產服務進行詐騙及洗錢。

現階段已可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名單供參考：並依 VASP 登記辦法第30條規定，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者名單。

目前，警方與金融機構合作攔阻績效方面，114年1至4月成功攔阻691件、9億212萬餘元，其中民眾遭詐臨櫃提（匯）款單筆百萬以上次數最多的是台北富邦、中國信託及國泰世華銀行。

警方表示，只要宣稱「高獲利、低風險」、「穩賺不賠」、「到府收款、到府幣商」，就是詐騙。如有疑慮，可前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網查詢已合法登記幣商名單，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進行諮詢，也可前往鄰近派出所詢問或報案，以確認其合法性。



廉政宣導

本分署舉行「114年度廉政教育訓練」辦理成果

資料來源：政風室

為強化本分署同仁的廉潔自持，本分署於114年5月26日特別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雷金書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圖利與便民專題演講（含行政透明）」為題，進行深入的專題講座。

本次講座內容切合實務，現場座無虛席。本分署出席長官與同仁全程專注聆聽，充分展現本分署推動廉能透明施政的堅定支持與決心。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講座也特別邀請「石門—新竹聯通管」、「新竹海水淡化廠」及「石門水庫抽泥浚淤」等重大工程的承攬廠商共同參與。透過本次訓練，不僅強化了承攬廠商安心施工的信心，也鼓勵同仁勇於任事，為確保本分署各項重大工程皆能如質、如期、無垢完工奠定堅實基礎。



廉政宣導

廉政署凝聚政風力量 築起機關安全的堅實防線 召開全國政風高階主管維護業務策進會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為積極落實賴清德總統防制國安威脅之宣示，實現守護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之政策目標，法務部廉政署特於本(114)年5月8日召開「114年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維護業務策進會議」，邀集全國各主管機關之政風高階主管與會，齊聚共商策進方向，並凝聚政風體系之推動共識。

賴總統於本年3月13日主持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宣示五大國安統戰威脅及十七項因應策略，籲請國人團結抵抗分化，各政府部門依其職掌檢討強化防制措施，更責無旁貸，廉政署隨即盤點現有業務，以落實執行因應策略；近期共諜案件頻傳，政府機關公務機密資訊面臨外洩風險，再度凸顯提升國安意識與強化公務機密維護的迫切性，避免再發生機敏公務資訊遭刺探洩漏等情事。

廉政署於100年成立後，秉持與時俱進、契合時代的精神，持續督同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協助機關落實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等工作。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深知廉政團隊肩負守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使命，叮嚀廉政署面對當前國安挑戰，有必要加強認知教育宣導，強化公務人員的國安意識以及深化保密責任感，此次策進會議即為凝聚共識、提升作為的重要平台，引導政風機構在「盤點」、「強化」、「驗證」三大具體維護策略模式：

1. 盤點：全面掌握機關內部重要維護事項與潛存風險；
2. 強化：訂定並落實內控稽核作為；

3. 驗證：定期檢視及評估維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廉政署馮成署長期勉全體政風人員以高度使命感與責任感，執行業務職掌之機關維護工作，更期許透過本次策進會議，凝聚政風力量，展現政風人員守護機關安全的韌性與決心，特別要求與會政風主管回到機關後，確實指導所屬，發揮政風機構橫向整合與前線監督的功能，全面提升維護量能，強化基層執行力。後續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協助機關人員建立正確的國安意識，在日常工作中發揮關鍵作用，共同築起守護機關安全的堅實防線。

2025新冠肺炎總整理：最新症狀、疫情高峰期、疫苗與防疫重點一次看

資料來源：康健

2025新冠肺炎疫情趨勢

新冠肺炎病毒持續變異，2025年全球疫情再度升溫，國內新冠肺炎確診人數已連續上升數週。

據疾管署公告，國際新冠病毒流行變異株以 LP. 8. 1 佔比最高，我國目前主流變異株則為 NB. 1. 8. 1。目前國內公費新冠疫苗庫存充足，尚有 312. 8 萬劑新冠 JN. 1 疫苗，呼籲年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的民眾盡快接種，提升保護力。另外，新冠抗病毒藥物亦儲備充足，尚有瑞德西韋、倍拉維、莫納皮拉韋，以及舒冠效 (Xocova 錠)。

2025新冠肺炎症狀有哪些？

根據疾管署，新冠肺炎患者以成人居多，主要症狀為發燒、乾咳、倦怠、四肢無力，此外有些人可能出現呼吸困難、腸胃道症狀（以腹瀉居多）。其他症狀包括肌肉痛、頭痛、喉嚨痛、腹瀉等，也可能出現嗅覺或味覺喪失或異常等。

耳鼻喉專科醫師、沐橙診所院長張益豪指出，這波新冠疫情常見確診症狀有 3 點：

喉嚨劇烈疼痛：喉嚨黏膜紅腫，容易產生異常的喉嚨痛、咳嗽，痰又多又黏。

容易發燒：即便之前已得過新冠或打過疫苗，仍會發燒。

容易疲倦：易有倦怠感，即使好好休息睡覺，幫助仍不大。

這波新冠肺炎的感染特色如下：

症狀來得又快又嚴重：一下子就會發燒、全部症狀都來。除了呼吸道症狀，甚至可能出現腸胃道症狀。

服藥效果有限：服用緩解症狀的藥物後，復原速度緩慢，建議患者再次回診調藥、再次檢查。